

潮州市城市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管理规定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管理，合理利用城市空间资源，提高城市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潮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潮州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城区范围内（包括湘桥区、枫溪区、凤泉湖开发区）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的设置和管理，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户外广告设施，是指利用建(构)筑物、户外场地等发布商业性或者公益性广告的设施，包括：

（一）利用户外场地，道路等市政设施或者建(构)筑物，设置的展示牌（含“T”型广告牌）、灯箱、霓虹灯、发光字体、电子显示屏、电子翻板装置、公共广告栏(包括宣传栏、启示栏、警示栏、布告栏、招贴栏等)、实物模型等广告设施。

（二）利用建筑工地围墙(档)设置的广告设施。

（三）以布幅、气球、充气装置或者其他形式设置的广告设施。

（四）其他利用新型材料或者科技措施设置的广告设施，如激光束、光照图案等。

本规定所称的招牌，是指在办公或者经营场所的建(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上设置的，用于表示名称、地址、经营范

围、字号、商号等的标牌、匾额、指示牌等。

本规定所称的临时性户外广告，是指举办文化、旅游、体育、会展、庆展、公益、促销等活动申请设置的户外广告。

第四条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是市城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和招牌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户外广告设施的审批和管理；区（管委会）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负责招牌设置的监督管理和临时性户外广告的管理。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户外广告内容的监督管理工作。

发展和改革、公安、民政、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应急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实施本规定。

第五条 市政府支持公益广告事业的发展。鼓励行政机关通过政府采购公益广告，参与公益广告活动；鼓励企事业单位、社团组织和个人自行出资设计、制作、发布公益广告；鼓励社会各类媒介免费或者优惠发布公益广告。

第二章 规划管理和设置准则

第六条 户外广告规划包括户外广告专项规划和户外广告设置规划。

户外广告专项规划应当突出市城区中心城市形象、美化优化城市景观，体现户外公益广告的发布需求，确定设置空间布局。

户外广告设置规划应当明确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地点、位置、形式、规格等具体设置要求，明确宜设区、限设区、禁设区范围以及分类控制原则；明确招牌设置的通用规范和设置要求。

第七条 市城区的户外广告规划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

法部门会同市自然资源部门组织编制，征求相关区政府（管委会）、交通运输、市场监督管理、水务、公安交警等部门意见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潮安区、饶平县区域的户外广告规划由区（县）负责综合执法工作的部门会同同级自然资源部门组织编制，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户外广告规划应当在政府网站、新闻媒体或者专门场所公告，并在政府网站长期公布，便于公众查询和监督。

经批准公布实施的户外广告规划，不得随意更改；确需调整的，应当按照原审批程序组织修订。

第八条 户外广告设置规划、城市户外广告设施技术规范是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审批、监管以及招牌管理的依据。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 （一）利用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及其支架的；
- （二）影响市政公共设施、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消防安全标志使用的；
- （三）妨碍生产或人民生活，影响市容市貌的；
- （四）危及公共安全和危及建筑物安全的；
- （五）影响人员疏散逃生及灭火救援的；
- （六）利用行道树或者侵占行道树生长空间，侵占、损毁绿地的；
- （七）在国家机关、学校、文物保护单位、纪念性建筑和风景名胜区（点）的建筑控制地带内的；
- （八）市人民政府禁止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区域或载体；
- （九）法律法规和户外广告设置规划规定不得设置的其

他情形。

第三章 户外广告设施审批

第十条 未经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批准，不得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第十一条 申请设置非临时性户外广告设施，申请人应当向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一) 户外广告设置申请表；

(二) 营业执照或者其他证明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的证照；

(三) 设置户外广告所利用的户外场地、建(构)筑物、设施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明；

(四) 户外广告位置图、全景电脑设计图、正立面图及效果图；

(五) 涉及利害关系人的，应当提交其书面意见；

(六) 设置总面积大于等于一百平方米户外广告的，应当提交具备设置广告相应资质设计单位设计的户外广告设施资质证明；

(七) 与户外广告设施相适应的安全措施证明材料；

(八)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十二条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材料不齐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充的全部材料。

申请材料齐全的，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应当受理，并自受理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依法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需联合相关部门提出意见的，相关部门应当在收到市城

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转来的设置申请材料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逾期视为无意见。对符合设置要求的，依申请核发户外广告设置证件；对不符合设置要求的，告知不予批准。

征求部门意见时间不纳入受理办理期限。

第十三条 设置非临时性户外广告设施，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在作出审批决定前，应当通过政府网站公示、现场公示或者书面征求等形式征求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在政府网站或者现场公示的时间不得少于十五日，公示时间不计入受理审批时限。

对利害关系人提出的异议，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应当及时处理，并回复处理结果。必要时可以采取听证会或者论证会等方式听取各方意见。举行听证会或者论证会的时间不计入受理审批时限。

第十四条 电子显示屏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期限自批准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五年，设置期限届满且符合法定条件的，可以申请延期，但延续期限最长不超过两年，延期申请次数最多不超过两次。

其它非临时性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二年，设置期限届满且符合法定条件的，可以申请延期，但延续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延期申请次数最多不超过两次。

第十五条 申请设置临时性户外广告设施，申请人应当自活动举办之日前十日向区(管委会)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一) 户外广告设置申请表；

(二) 营业执照或者其他证明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的证

照；

- (三) 户外广告设置的形式、范围和示意图；
- (四) 涉及利害关系人的，应当提交其书面意见；
- (五) 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举办活动的文件；
- (六)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十六条 区(管委会)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材料不齐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在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充的全部材料。

申请材料齐全的，区(管委会)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应当自受理临时性户外广告设置申请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需联合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提出意见的，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转来的设置申请材料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逾期视为无意见。对符合设置要求的，依申请核发户外广告设置证件；对不符合设置要求的，告知不予批准。

征求部门意见时间不纳入受理办理期限。

第十七条 临时性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期限根据活动期限确定，最长不得超过二个月。

第十八条 公路户外广告设施应当严格按照户外广告设置规划规范设置和管理，由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负责实施。

利用公交站场、候车亭等设置广告的，交通运输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要求加强监督，不得影响市容。

第十九条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证件的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户外广告设施产权人或者使用权人应当在期限届满前

三十日按原程序申请延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应当在期限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作出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

第二十条 户外广告设施产权人或者使用权人名称变更的,应当自名称核准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审批机关办理变更手续;逾期未办理的,由原审批机关予以注销。

在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证件有效期内确需变更户外广告设施的具体位置、形式、规格、数量、灯饰配置、全景电脑设计图等事项的,应当按照原审批程序办理变更手续。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倒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证件。

第二十二条 利用国有和集体所有的建(构)筑物、户外场地、公共设施等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产权管理单位或者市、区政府(管委会)指定的单位应当通过招标、拍卖或者其他公平竞争方式,确定户外广告位置使用权人,与其签订公共场地户外广告位置使用权出让合同。

因使用权出让而取得的收益全额上缴财政,并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收入制度进行管理。

利用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所有的建(构)筑物、设施等设置户外广告的,参照本条第一款执行。

通过捐建建(构)筑物(如人行天桥)等公共设施享有的户外广告设置权,按捐建时的约定或市政府的意见执行。

第二十三条 使用权人依照公共场地户外广告位置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约定付清全部出让价款后,方可申请办理户外广告设置登记,领取证书。

第二十四条 利用私人所有的建筑物、构筑物、场地等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其所有权人或者用益物权人可以自由选择其使用权的出让方式，并依法享有因使用权出让而取得的收益。

第四章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与维护

第二十五条 户外广告设施应当按照批准时限设置，电子显示屏自批准之日起九十日内设置完毕，其它非临时性户外广告设施自批准之日起六十日内设置完毕。

第二十六条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按照批准文件的要求设置；

(二)使用安全、环保、清洁材料；符合国家建(构)筑物结构荷载、防雷、防风、抗震、消防、电气安全以及环境保护的要求；使用光源性装置的，科学控制亮度；

(三)施工应当严格执行有关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保证施工安全和设施牢固；

(四)户外广告画面右下角应当标明户外广告设置证件文号等审批辨别标识；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七条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应当根据户外广告设置规划，在城市主要公共场所和主要道路设置公益广告设施。

经批准设置的公益广告设施，不得发布商业广告。

第二十八条【发布公益广告义务】经批准设置的商业户外广告设施，其广告版面空置时间连续超过十五日的，应当按设置批准机关的要求发布公益广告，直至发布商业广告为止。

电子显示屏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者应当配合设置批准机关做好公益广告工作。

第二十九条 户外广告设施产权人或者使用权人是户外广告设施维护、安全管理的责任人，应当定期对户外广告设施进行安全检测和检查，加强日常维护管理，保持户外广告的整洁、完好、美观；对检查不合格或者发现户外广告设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采取防范措施，立即整修或者拆除，及时排除安全隐患。遇台风、暴雨等自然灾害天气的，应当自觉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

第三十条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期限满两年的，户外广告设施产权人或者使用权人应当在每年五月一日前，按照城市户外广告设施技术规范进行安全检测；对于有钢结构牌位的户外广告，除了国家、省规定可以不用提供外，户外广告设施产权人或者使用权人应当向户外广告设置证件审批机关提供户外广告设施结构安全检测报告。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户外广告设施产权人或者使用权人应当按照规定执行：

（一）户外广告设施达到设计使用年限的，应当自行拆除或者更新；

（二）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证件被撤销、注销的，应当在被撤销、注销之日起十日内自行拆除；

（三）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期届满后不再设置或者申请延期未获得批准的，应当自设置期限届满之日起十日内自行拆除；

（四）临时性户外广告设施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拆除。

第三十二条 户外广告设施在批准使用期限内，因公共利益需要确需拆除的，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应当提前三十日书面通知设施产权人或者使用权人限期拆除，并将拆除决定抄送有关部门。因拆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应当依法补偿。拆除超期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不予补偿。

第三十三条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应当加强对户外广告设施的监督检查，监督检查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有关单位和人员提供与监督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就监督事项涉及的问题作出解释或者说明。

（二）现场勘测。

（三）责令履行户外广告相关维护责任。

监督检查人员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妨碍和阻挠。

第五章 招牌设置管理

第三十四条 招牌设置除遵守本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三）项规定以外，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内容不得含有推介产品或者经营服务的信息。

（二）体量、规格与所附着的建筑物大小比例适当，与相邻招牌的高度、形式、造型、规格、色彩等和谐统一。

第三十五条 招牌设置人是招牌设施维护、管理责任人，应当定期对招牌设施进行安全检测和检查，发现招牌设施存在安全隐患的，立即进行整修或者拆除。招牌设置人应当加强日常维护管理，保证招牌整洁、完好、美观。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潮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有关法

律法规规定处理。

第三十七条 因户外广告设施倒塌、坠落而造成他人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的，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人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有关行政管理部門及其工作人员在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在城市轨道交通地下设施、隧道、车站候车室、港口候船室、机场候机楼内设置广告，不适用本规定。

第四十一条 利用系留气球、无人驾驶自由气球、飞艇等进行户外广告宣传的，申请人应当依照《施放气球管理办法》和《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向气象部门、航空管制部门申请办理许可手续。

第四十二条 利用车身进行广告宣传的，申请人还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向公安交警部门申请办理车身颜色变更手续；利用船身进行广告宣传的，申请人还应当申请海事部门船检机构进行检验。

第四十三条 本规定自 2020 年 月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月 日。原《潮州市城市户外广告管理办法》（潮府[2014]12 号）同时废止。